

第十一章 政治及司法

政治的形式——辮子——臺灣成爲中國的一省——吏治的腐敗——貪污不公——「官吃錢」——各種刑罰——金錢萬能——「整肅吏治」——換人施刑——對基督教徒的迫害

中國的政治是家長式的。在理論上，皇帝是二億五千萬人民的父親。現今的皇帝光緒是清朝的第九代皇帝，清朝在1644年接替了明朝。清朝的第一代皇帝是順治，原是滿洲人。他的「改革」之一是下令全中國人都要依滿洲人的風俗薙髮：就是要把頭的周圍的頭髮剃光，把其餘的編成一條長的「辮子」。這是服從皇帝的標識，所以不留辮子就有生命的危險。西洋人後來纔領悟：中國人的辮子毫無宗教或迷信的意義，而全是政治性質的東西。漢人以前以爲這是奇恥大辱，現在已經習慣，反而以爲是光榮了。沒有辮子的中國人被認爲是叛徒或賣國者。如果西洋人士明白這種事實，就不會嘲笑中國人的這種忠誠的象徵，英國文學中就將除去無禮的「pig-tail」（豬尾巴）這個名稱了。

理論上雖然是皇帝統治中國，實際上帝國政務是由六個部處理的，六部有權任命各省的一切高級官吏。

鄭氏於1683年被廢黜後，臺灣歸福建省管轄；於1887年升爲行省，其巡撫也和其他省份的同樣由北京的大官任官。巡撫之下有四個知縣，分管北部臺灣的四縣。在縣知事之下有其他低級官吏，管理鄉鎮等較小區域，此等區域也各由下級官吏及保甲長等治理之。臺灣的高級官吏都由大陸派來，而下級官吏則大抵是北部臺灣的本地人。此等大小官員都有司法及行政的實權。司法也由巡撫及其所屬的官吏兼理之。每一下級的官吏之任免全憑較高一級的官吏的喜怒。各級官廳的收入不足以供給其所需之隨從的費用。因此發生普遍的貪污腐敗的風氣。從最高至極低的在臺灣的中國官吏，都有「發癢的手掌」，政務的施行常爲賄賂所腐化。官吏都要「敲榨」他的屬員及落入他的掌握中的任何人，以彌補其不足的費用。他的屬員也有補助其損失的辦法，就是對要請託他疏通上司的人勒索酬報。對於貪污舞弊的辦法，臺灣的中國官吏有資格指教華盛頓或渥太華的任何高明的求職者及營利者。

貪污的主要機會，是司法權的濫用。衙門或法廷是撒謊、陰謀及勒索的絕好場所。官吏坐轎而來，跟着一批隨從，就坐於衙門的高位上，右邊站着通事，這是一個必需的人員，因爲官吏是從大陸來的，當然不懂臺灣的土話。兩旁皂吏排列成行，互相對立，還有刑吏及劊子手等立在近旁。衙門中聚集着訴訟者的親戚朋友及街上來的民衆。沒有律師或法律顧問，也沒有陪審制度。官吏可以隨意決定一切，具有「龍庭」的可怕的威儀，穿着盛裝而坐着，審理涉訟的案件時，被告卑屈地跪在他的面前，他叫通事問道：

官：「你問他是否姓林」。

通事：「他是姓林」。

官：「你問他是否犯了對方所告他的罪」。

通事：「大人問你是否犯了對方所告的罪」。

被告：「小子不敢做這種事情」。

這樣繼續審問，有時召喚證人；不過這是由官吏隨便決定的，因為他常受其他勢力的影響，不大重視證據之真偽。「萬能的金錢」能改變司法的權衡。在偵查案情時，也要調查訴訟人的財力及朋友的情況，能出最大量的紋銀的人定能勝訴。此等調查，當然是暗中爲之的。表面上裝作極其公正，而暗示可以行賄，實在是令人駭異的。可是人民都熟悉這些情形。關於官員，他們有一句通行的話，就是說「官吃錢」。

關於刑罰，官吏也可以任意處理。刑罰之輕重往往決定於官吏之喜怒，尤其是賄賂之多寡。最普通的判決是罰鍰，罰鍰之多少，是要看犯人的財力及賄賂的數量而決定的。

其次的刑罰是「批頰」，往往用以懲罰偽證。證人的證言爲法官所不悅時，往往會被批頰。「大人」對證人表示憤怒時，皂役就來握證人的辮子，使其臉仰對刑吏，刑吏照所指定的次數打他的臉。如果證人仍固執其證言，則可能被打了又打。

另一種刑罰是「笞刑」。犯人在法官面前被皂役脫去衣服，用竹片在屁股上打十下至一千下。「笞刑」往往斷續地施行，如同西洋的「九條鞭」(cat-o-nine-tails)一般。這是很苦痛的刑罰，往往打得皮肉破裂，甚至於因脫疽而致死。

「項枷」是一種侮辱及痛苦的刑具，用櫟樹板做成，約三尺見方，中央有個孔，放在犯人的頸上，使其在公共場所受苦，歷一兩月之久，往往晝夜不予除去。

有期或無期徒刑也是普通的刑罰。拘留犯人的牢獄都是陰暗污穢的，獄吏也往往非法地虐待犯人以圖勒索財物。

對於殺人犯、盜賊、放火犯及其他重大犯人處以斬刑。強盜和放火犯是決不容赦的。執行斬刑時，劊子手大抵以兩手執一把快刀，一下子把犯人的頭砍掉。殺害父母的犯人，要被分屍剝碎。

對於海盜的刑罰，是把他反綁於一條木樁上，使其面對強烈的陽光，且割去其眼皮，經數日之後，梟首示衆。

但對於無論什麼案件，金錢都能發揮無比的勢力：能左右官吏的審判，刑吏和劊子手的用刑，地保等的處理屍體。例如法官命令用笞刑時，刑吏往往依賄賂的厚薄而決定打擊的輕重；劊子手執行死刑時也可酌量決定速斬他或使他多受痛苦。

我曾經目睹四個兵因犯搶劫罪而被斬首的情形。第一個人跪在地下，一下子就斬訖了；第二個砍了三下纔死；第三個的頭是慢慢地鋸下來的。第四個人死得最慘，被拖了一華里路，不管他如何哀號叫屈，還施以種種毒刑，然後斬首。賄賂之多寡，竟能使死刑也發生這樣的差異。

因爲整個制度如此腐敗，所以對於有勢力的犯人很難嚴正地定罪，中國政府認爲有定期舉行「整肅吏治」之必要，每隔10或12年特派一官巡行全國，授以督察各省一切官員的權力，以考察久未澄清的積弊。這種雷厲風行的辦法頗有整肅的效力，對於延長帝國的生命很有貢獻。有一次我在竹塹時，曾經見過這種「伸冤報仇」的大官出巡的情形。該市附近有個官員，歷年欺侮敲詐地方上的農民及漁夫。因爲他常能向上級官吏行賄

，所以毫無忌憚地施行勒索。人民聽到有欽差大臣要來考察，就預備陳情書以控告他的劣跡。但是這些貧民不敢去見大人，竟想出了一種辦法，就是做了一個草人，擺在路邊把陳情書放在它的手裏。欽差大臣的大隊人員經過那條路，他的隨從看見了草人，就把那封陳情書拿來轉交大人，大人就在轎中讀之。他到了竹塹之後，仔細查究，發見人民所訴之事果屬實在，就召見那個官吏。一切都預先佈置好了。那個官俯伏在大官面前，強辯說：「小子不敢做這種事情」，大官忽然作一種指示，劊子手就把那個官的頭砍下了。這件事情對於社會及其他官吏有了很好的影響。

犯人的處罰，也往往以代用犯人施行之。如果找不到犯人，或犯人能賄賂官吏時，很容易買一個不謹慎的人來代受懲罰。祇要化一點「錢」就可以辦到。我們有一次曾經向艋舺官廳告訴有人搶劫了我們的一個教堂，該處的官吏通知英國領事：犯人已經拘到了。我和幾個學生陪伴領事到衙門去。我們一進去，就看見一個人戴着項枷。我却看出了他並不是真正的犯人。領事乃向該官吏詢問緣由，他却坦白地說：這是代受刑罰的辦法，而且說處罰這個人，就可以使真犯人恐懼，因而有感化的效力，也是很有益的。還有一個例子，是發生在到鷄籠去的路上的三重埔（Sa-teng-po）該處的教堂為官吏的差役所搶劫，經告訴之後，該官吏調查案情，不久就有兩個人戴着項枷，被帶到教堂前面來。當時我和若干學生剛在那裏。那兩個人與盜案毫無關係，是公開的秘密，實在是用錢買來代受六星期的刑罰的。我們待他們很懇切，下雨天讓他們到教堂裏來，又時時釋放他們。他們不忘記這種恩情，數年之後，暴徒們在艋舺的街上跟着我叫囂時，其中的一人毅然來保護我。

在我開始工作的第二年，我初次經驗到衙門的虛偽和不公正。艋舺附近的一個大村洲裏（Chiu-nih）中，有個商人，曾經在其他地方聽我講道，請我到他的村裏去，撥給我一個房間以作講堂。我的工作漸奏奇效，不久之後，周圍許多哩的鄉村的人都感覺興趣，在星期日擠滿了講堂及街道。皈依者之中有個教師及其老父。但因為我們的工作的效力日漸增加，敵人對於皈依者也更加憤怒和強暴。有個最有勢力的同族者強佔了那個教師的小稻田，族長拒絕予以糾正。教師及其老父預備向艋舺的官吏告狀。然而他們的敵人搶先誣告，蠱惑衙門裏的人員，說那一帶地方的人民與洋鬼子勾結，想要造反。他們議定了一種陰謀。當那個教師及其父親，由我的朋友（就是那個商人）及其他五個新教友陪同到衙門去見官吏，跪在官吏面前時，官吏對老人說：捨棄祖先的宗教而盲從「洋鬼子」，是大逆不孝的行爲。於是他們的陰謀顯露了。皂隸們大聲叫囂，跑來跑去，抓了教徒們的辮子，推撞他們，高擎長刀，跑去見官吏而大叫道：「這些邪教徒拿着這些來暗殺官長」。官吏假作大怒，下令關起門來，把犯人都上鐐拷。其中的一人是教師的兒子，因為年齡不滿16歲，特予釋放；而他的小伙伴則與其他的人同被綁去，琅鐐入獄。官吏舉行了幾次虛偽的審問，強迫他們跪在燒紅的鐵鏈上，屢次施行「笞刑」及其他刑罰；然後把他們押解到有七日之路程的臺灣府，仍予監禁。某一天早晨，那個教師及其父親被綁赴刑場，先斬兒子，然後也斬父親，兩顆頭放在籃子裏，慢慢送回艋舺，沿途在每個停憩處有人大聲對民衆宣傳，叫他們看盲從「洋鬼子」的人的命運。籃子上貼着一張子條，寫着「入教人的頭」。他們以這樣暴虐的方法恐嚇人民。最後還把那兩顆

頭掛在艋舺的城門口；其餘的人被帶回艋舺，關在獄中。其中兩人因受刑罰和飢餓而死了。那個商人再活了八年，始終信仰基督教，勸告其他囚人也同樣堅信不變。當初我很少收到他的信；但在幾年之後，官廳的監視比較寬了，他就時時有信寄來。其中最重要的話是說：『我陳士美 (Tan Su-bi) 相信一切東西——天、地、天使和人——都是上帝所創造的。我相信救主耶穌降生爲人，爲士美 (Su-bi) 而死了。我相信上帝愛護在獄中的我，聖靈給我安慰，使我高興。福音也傳到了淡水，我很感謝上帝』。他的最後一封信是以這樣的話結束的：『我相信救主耶穌有力量救我，給我永久的生命』。他以後不久就死了。那些指使者和參加惡事的人們都未受制裁；但在若干年之後，他們都自白了那種陰謀，說基督教徒是完全無罪的。

由此可見中國的官場如何腐敗殘酷。以上所述，祇不過我在過去23年間所見的對北部臺灣的基督教徒所加的暴行妄爲的一例而已。